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代收代辦費審議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19 日(四)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大仁校區 A 棟 102 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志偉校長

紀錄：鍾曉華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依據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第 2 條：

本委員會設委員 9 人，其中學校人員 3 人，家長會代表 4 人(各部 1 人)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。

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總務主任擔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。

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。開會時，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本次收費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公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」辦理。
2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金額，已由校內相關業務處室本權責提供在案。
3. 國小部計費項目包括書籍費、簿本及材料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，及課後社團活動費。
4. 國中部計費項目包括書籍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，及課業輔導費。

5. 高中部計費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班級費、午餐費、書籍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、校刊費、健康檢查費、課業輔導費，冷氣維護費。
6. 雙語部計費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。
7. 高中部使用冷氣電費每度 5 元，依各班使用狀況另行儲值，另冷氣維護費擬每人收取 200 元。
8. 有關午餐收費方式，依據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」第四條第五項規定：「…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，…略以。」，擬採整學期收費，如有特殊需求學生可以月繳方式收費。
9. 以上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：

1. 代辦費項下冷氣維護費-高中，經委員同意本學期收取 100 元(依法上限為 200 元)，用於冷氣清洗。
2. 代辦費項下書籍費-高中部-普通科一年級若有購置本土語-閩南語教材者，總收費為 4,761 元(未修閩語者維持 4,505 元)。
3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同日 13 時 05 分。